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或承擔任何預測未來盈利之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營業額約16,301,000港元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約19,186,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為約20,527,000港元
- 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導致之19,536,000港元虧損屬一次性
- 除一次性特別虧損外，股東應佔虧損為991,000港元
- 本集團之新品牌 — Cynthia Rowley開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
- 3間新銷售店(「銷售店」)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旬開幕，使銷售店總數增加至18間

業績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301	9,836
銷售成本		(7,070)	(3,550)
毛利		9,231	6,286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4,743	1,1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1)	(227)
行政開支		(19,964)	(5,591)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3,328)	—
財務成本	6	(308)	(6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27)	973
稅項	7	—	(33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0,527)	641
股息	8	—	—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1.65) 仙	0.10 仙
攤薄		不適用	0.10 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雲咸街四十至四十四號雲咸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4.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5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1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685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	233	—
管理服務收益	40	4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u>4,743</u>	<u>1,192</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535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493	-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附註)	12,300	-
	<u>13,328</u>	<u>-</u>

附註：在收購一間法國公司96.57%權益之收購協議終止後，本公司須支付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予對方。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95	231
融資租約之利息	13	13
	<u>308</u>	<u>680</u>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	332
	<u>-</u>	<u>332</u>

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0,527)</u>	<u>641</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7,001,488</u>	<u>660,704,821</u>

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5,642	11,316	—	(40,678)	26,280
轉換可換股票據 期內溢利	43,587	(9,641)	—	—	33,946
	<u>—</u>	<u>—</u>	<u>—</u>	<u>641</u>	<u>641</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9,229</u>	<u>1,675</u>	<u>—</u>	<u>(40,037)</u>	<u>60,867</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32,103	—	98	(132,918)	(717)
期內虧損	—	—	—	(20,527)	(20,527)
	<u>—</u>	<u>—</u>	<u>—</u>	<u>(20,527)</u>	<u>(20,527)</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2,103</u>	<u>—</u>	<u>98</u>	<u>(153,445)</u>	<u>(21,244)</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為16,3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6%。毛利為9,231,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7%。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為20,527,000港元，當中19,536,000港元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所致。剔除該等一次性虧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依然平穩，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991,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始經營其分銷組合內之新品牌「Cynthia Rowley」，於二零零八年將會開設2間新銷售店。因此，將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業前開支，其亦為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之部分原因。

業務表現

Anya Hindmarch與Paule Ka兩款高檔歐洲品牌之分銷業務繼續平穩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總營業額62%。該品牌帶來營業額10,063,000港元，其中70%來自香港，餘下30%則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4,471,000港元。

就本集團持有50%之設計師珠寶品牌Life of Circle分銷業務而言，其在香港之3間銷售店支持下錄得理想業績。是項業務錄得營業額1,767,000港元。本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潛力，並可繼續發揮其潛力。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成為紐約設計師品牌Cynthia Rowley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特許授權代理及分銷商，並已於香港和中國內地展開產品開發以及策略規劃。

本集團現時的銷售店數目為15，加上將會開設3間銷售店，銷售店的總數將會變成18。

終止收購法國品牌Solol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Cré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édit Lyonnais Développement 2、Pierre Hé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賣家」)簽署協議，購入相當於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96.57%之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總代價為7,717,766歐元(約92,381,659港元)。建議收購為非常重大收購，須經股東批准。

然而，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有關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約12,300,000港元)。連同所產生之專業費用(主要為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法律及財政顧問費用)為7,236,000港元，合共為本集團帶來19,536,000港元之一次性虧損。

未來計劃

儘管本集團未能成功收購法國品牌Solola，惟本集團承諾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國際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與其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嚴榮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90,000	990,000
邱達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90,000	990,000

附註：

- (1) 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三名承授人(即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及吳協建先生)。每份購股權可認購99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219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期滿。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計劃」項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儘管如此，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19港元認購2,970,000股股份。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餘之購股權	於期間內已 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餘之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						
嚴榮權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990,000
邱達根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990,000
				<u>1,980,000</u>	<u>-</u>	<u>1,980,000</u>
本集團僱員						
吳協建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990,000
				<u>2,970,000</u>	<u>-</u>	<u>2,970,000</u>

自授出日期起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0.1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該日發行之股份0.24%。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所擁有或 視作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吳協建(附註1)	288,710,000	23.15
吳彩瑜瑪利(附註1)	288,710,000	23.15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2及3)	246,920,000	19.8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及3)	246,920,000	19.80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2及3)	246,920,000	19.80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及5)	149,373,600	11.98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75,740,000	6.0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2,740,000	5.83

附註：

1. 吳協建先生為本公司40,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擁有之990,000股股份，以及彼被視為透過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於246,9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彼於本公司合共288,7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吳彩瑜瑪利作為吳協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288,7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及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Limited、吳協建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246,9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珊寶女士亦為Chung Chiu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之董事。
4.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合共149,373,600股股份之權益。
5. 邱達根先生亦為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該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內之披露者外，並無人士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進行記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安排，而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沒有在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買賣標準與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及中期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報告之草稿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承董事會命
吳珊寶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